

專利更正申請須知

- ※ 專利權人如就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事項申請更正者，請使用本申請書；如就誤譯之訂正申請更正者，請使用「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 一、 申請發明專利更正，應備具申請規費、申請書一式2份及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2份或更正後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2份。
 - 二、 申請新型專利更正，應備具申請規費、申請書一式2份及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2份或更正後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2份。
 - 三、 申請設計專利更正，應備具申請規費、申請書1份及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2份。
 - 四、 如更正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每多依附1件舉發案號，應增加申請書一式2份及更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一式2份；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2份。
 - 五、 申請更正，請於更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頁右上角註記臨櫃送件申請更正之日期(郵寄者，則註記郵戳日)。如未能確定申請更正日期者，則無須註記。
 - 六、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七、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撰寫。
 - 八、 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 九、 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 十、 申請更正，請先填寫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

(一)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者，並應載明依附之各舉發案案號。但專利權如有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且有更正之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

(二)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新型專利權人僅得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申請更正。

十一、申請人必須是專利申請案之專利權人，如申請人有變更，應依法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

十二、有多位申請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1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十三、申請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代理人有多位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3人）。申請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十四、更正事項一欄，應依下列說明，載明更正事項、法條依據、更正內容及理由，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一)更正事項：請勾選所欲更正之事項，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

(二)法條依據：請依專利類型及所欲更正事項，勾選所依據之法條。

(三)更正內容及理由：

(1)更正說明書者，應載明更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

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請求項項號，如刪除部分請求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更正圖式者，請載明圖號，如刪除部分圖式，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及更正前、後之內容，並依所主張之法條依據，敘明應准予更正之理由。

- (2) 刪除原內容者，請於刪除文字上劃線，新增更正內容者，請於新增文字下方劃線。
- (3) 如字數過多者，可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2份，俾利審查。
- (4) 申請更正事項有2項，或更正法條有2款以上者，於載明更正內容及理由時，應分別依每一更正事項配套載明其依據之更正法條，確立申請人之意思，以利審查。

十五、 依專利法第69條或第120條準用第69條規定專利權有授權、設定質權或為共有時，應檢送經被授權人、質權人或專利權人全體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十六、 依專利法第118條規定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期間申請之更正，應檢送該專利權相關訴訟案件之證明文件。

十七、 申請案如同時辦理變更事項者，請於申請書之「同時辦理事項」欄之方格□內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

- (一) 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二) 變更代理人—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三)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 (四) 變更專利權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

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 (五) 變更專利權人之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

十八、 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